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0日中市教小字第1120044809號函。
- 四、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以下皆簡稱本校）110-115學年蒙特梭利實驗教育計畫。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六、本校112年5月3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學校簡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條例》公布實行後，104 學年度起，本校成為臺中市第一所由普通公立小學轉型為公辦公營的實驗教育小學，110 學年度起轉型為蒙特梭利教育理念學校，核心價值以兒童為師，讓教育成為孩子生命之助，打破傳統依課表上課或傳授知識的方式，進行整合性的實驗教育。110-111 學年度維持低中高混齡教學模式，112 學年度正式成立兩個蒙特梭利班級，同時透過 3 個年級混齡，以發揮最大學習遷移，提供生活豐富的社會化環境，使孩子有機會成為接受者和給予者，這也是人格發展的一部分。蒙特梭利教育強調孩子「工作」的重要，在蒙特梭利學校以 3 小時作為作息的節奏，因為蒙特梭利博士觀察在特定時間，提供孩子們任務和挑戰，可以引導孩子專注，而提供專注的條件，可以看到孩子內在安定的改變。

一、教育理念-涵養自由中承擔責任的兒童

(一)因兒童興趣而起的活動

活動衍自人因應環境的行為渴望，兒童如果被迫端坐或是只聽他人解說，是無法達到良好的學習效果，他們必須自己行動。在課堂中，我們將以兒童興趣為本，讓兒童在與環境互動中，自發性選擇，才能滿足人類行為傾向，以順利發展並適應所處環境。

(二)在自由中負起責任的兒童

自由促使兒童自我養成，蒙特梭利更將自由稱為「發展過程之鑰」，自由並非為所欲為，自由意味著自律、自我控制，能做所選擇的事，而不是被一時感覺或不合理念頭所役使，更是在真正自由之前有能力負起責任。我們以工作任務和日誌由教師示範給孩子們並引導孩子紀錄、閱讀、省思工作日誌，同時強調家長閱讀孩子工作日誌的重要，無論是家長或教室內的教師或兒童，都必須自律且負責，蒙特梭利教育才能成功。

(三)為專注預備好的環境

預備環境必然是一個簡單、漂亮而有條理的地方，其間沒有阻礙兒童發展的東西。環境整潔



有助於孩子活動的專注，明亮、寬敞又舒適的自由空間，井然有序的教具擺放和工作坊式的學習區營造，教師製作精緻教具及教室教學情境用心安排與設計，為創造一個能讓孩子專注學習的環境。

(四)以兒童為教師的成人

《童年的秘密》一書提到「能夠幫助人類的力量，潛藏在兒童身上。」兒童形象如此強大且神祕，我們應該謙卑的以兒童為教師，因為童年藏著我們人性許多的秘密。此外，「發怒是妨礙我們理解兒童的致命錯誤」，教師應做好內在的心理準備，系統性的研究自己，才能看見兒童。

二、課程特色-宇宙教育

典型蒙特梭利小學的五個偉大故事分別為宇宙與地球起源的故事、生命起源的故事、人類起源的故事、數學起源的故事、語言書寫起源的故事，構成偉大的關鍵課程，這也是本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書中課程最大的特色，實施關鍵課程目的提供師生探索「我是誰」以及「自己究竟如何來到這世界」，唯有瞭解上列問題，才有可能理解自己身處在宇宙之間所背負的使命。除了關鍵課程之外，基礎課程包含AMI 6-12歲主教課程內容，涵蓋綜合課程、語言、數學(算術與代數)、幾何學、地理學(包括物理和化學)、生物學、歷史、音樂、藝術等領域；戶外課結合本校在地自然與人文環境進行學習。

三、學生圖像

我們希望培養我們的孩子成為自由與責任的全人，具備自律心、仁愛心、勇敢心、恆毅心，探索與了解自己、發現自我價值，成為在宇宙世界中安身立命並且有能力做出奉獻的「宇宙之子」。

叁、本校教師工作要求與應盡義務

本校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課程實施參採十二年課程綱要，除了國語文和數學領域參採選用教育部審定版教科書之外，其餘教材、教學資源、蒙特梭利教具與學習資源需由教師自編或自製；教師工作除依教師法等相關教師工作義務規範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參與蒙特梭利專業培訓與持續成長

本校為實踐蒙特梭利教育理念，教師需於寒暑假參與蒙特梭利教師培訓，另需參與學校所規劃每週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持續精進實驗教育專業知能，教師需定期參與研究與發表，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二、擔任蒙特梭利主教或者協同教師

如有取得國際蒙特梭利協會 AMI (Association Montessori Internationale) 證照教師需擔任本校蒙特梭利班級主教，如無相關證照者，需配合內訓或派訓，進行教師專業成長，並成為蒙特梭利助理教師，與合格的主教教師一起合作進行蒙式教學。

三、進行學生主題學習成果發表

本校每學期舉辦主題式學習學生成果發表會，教師依據科目特質與學習需求，規劃多元適性的學習成果發表方案，展現創新實驗精神之學習成效。

四、實施多元評量並重視質性評量回饋

本校學業成績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領域學科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紙筆測驗極少化，一學期至多一次總結性紙筆測驗。我們更重視學生學習歷程，評量結果呈現需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以實作評量為主，包和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教師另需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五、加入社群進行課程設計與教學共備

「蒙特梭利工作」與「特色馬學馬術」之課程內容與學習教材，皆由本校教師共同設計與開發。教師依專長或任教科目編入課程研發小組及備課社群，進行課程研討、教材開發與教學共備。

六、支援行政工作與校辦之活動

為使本校組織效能發揮最大績效，全體教師需參與全校性活動、支援行政工作，包含招生宣傳、指導學生社團、戶外課、教師教育參訪、課後輪值、學校官方臉書教育報導等。

七、經本案錄取分發者，須在本校實際服務至少六學年，始得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肆、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條件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1. 持有有效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含持試用教師證書者)。
2. 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2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3.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2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不得異議。

伍、甄選名額

一、普通科教師1名，備取3名（其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者，經提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書面審查-10頁以內(含自傳、履歷或實驗教育相關修課紀錄、研習證書或服務證明等)及筆試(教育專業科目申論)。
- 二、複試：第一階段採試教，第二階段採口試。

柒、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二、中坑國民小學網站首頁公佈欄【<https://zkes.tc.edu.tw>】。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捌、初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
- 二、報名時間：112年6月21日（星期三）8時至17時止進行現場報名。
-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兩份（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裝訂）：
 1. 報名表（附件1）。
 2. 准考證（附件2，請先填妥姓名）。
 3.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3，現職教師必繳，可於正取人員報到時繳交）
 4. 切結書（附件4）。
 5. 8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5，當年度實習教師必繳）。。
 6. 委託書（附件6，親自報名者免繳）。
 7. 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小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8. 三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2張（1張貼於報名表，1張貼於准考證）。
 9. 回郵信封兩份。
 10. 書面審查資料(含自傳、履歷或實驗教育相關修課紀錄、研習證書或服務證明等)，初試時繳交。
 11. 蒙特梭利AMI或AMS國際證照（無者免繳），初試時繳交。
 12.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者免繳）。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玖、初試日期、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初試日期：112年7月1日（星期六）

二、初試地點：本校（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三、附註：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四、初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9:00-09:20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09:30-12:00	教育專業科目筆試(申論)

五、初試方式：

（一）書面審查及筆試。

（二）可攜帶藍、黑色原子筆、鋼筆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六、成績計算：書面審查資料(佔初試成績20%)，教育專業科目筆試申論(佔初試成績80%)。

七、初試成績：

（一）以初試成績(書面審查、筆試)錄取「本校欲正式錄取名額之4倍」人員參加複試，分數未達70分者不錄取。

（二）112年7月3日（星期一）早上9時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績單。

八、複查方式：

（一）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112年7月3日（星期一）10時至16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7】，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聯絡電話：04-25874992）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九、複試名單公告：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並於112年7月3日（星期一）17時公告複試名單並寄發初試紙本成績單。

十、初試正取及備取考生倘為教育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複試報名資格。

拾、複試報名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應附委託書），不受理通訊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112年7月6日（星期四）8時至17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料審查。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500元整及回郵信封兩份（務請備妥約10*22cm大小之

中式15K信封，填妥收信人姓名及住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424005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41號）

五、報名應檢附資料：

（一）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 國民身分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二）需繳交資料（下列資料請依序成冊，以便複核）：

1. 初試成績單。
2. 複試報名表。
3. 回郵信封兩份。

六、身心障礙或有特殊需求之應考人請於報名時完成「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9】填寫，連同應繳驗證件，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試場將提供適當服務。

拾壹、複試報到、時間、地點、方式及錄取人數

一、複試日期：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二、複試報到

（一）報到時間：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8時00分至8時30分止，親自現場報到。

（二）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

（地址：424005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 41 號）。

（三）報到方式：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見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

三、複試時間：

時間	內容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及抽籤
09:00-	試教 15 分
	口試 15 分

四、普通科教師複試：

(一) 第一階段考試方式：試教。

1. 每名應考人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領域與主題，應考人除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附教案及攜帶任何教具進場，試教前詳讀本校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複試應試說明並依抽到試教之主題，參酌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跨領域統整課程及試教，此類科試教須包含混齡及跨領域統整教學元素。

2. 試教抽籤主題

抽籤號碼	領域	教學主題
1	國語文	文字的故事-閱讀寫作
2	數學	數字的故事-數
3		數字的故事-計算
4		數字的故事-量與實測
5		數字的故事-幾何
6		數字的故事-代數
7		數字的故事-統計與機率

(二) 第二階段考試方式：口試

1. 每名應考人口試時間為 15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三) 應考人於試教及口試排定時間結束後，仍未到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五、成績計算：

(一) 初試成績計算：**初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初試含書面審查資料（佔初試成績 20%）及教育專業科目筆試申論（佔初試成績 80%）。

(二) 複試成績計算：**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0%、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30%**。

(三) 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1.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入遞補名冊。
2. 複試任一項目(含口試、試教)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亦不列入遞補名冊。

(四) 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六、複試成績：

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早上 9 時以電子郵件寄送成績單。

七、複查方式：

- (一)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12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三)** 10 時至 16 時，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附件 8】，親自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地址：424005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 41 號，聯絡電話：04-25874992）申請複查，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 (二) 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八、錄取人數與公告：

- (一) 依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教師 1 名，備取 3 名(備取名額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三) 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7 時前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並寄發複試成績單暨錄取通知。

拾貳、錄取人員報到

一、第一次報到

- (一)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親自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0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二) 攜帶資料：
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複試成績單、及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3)。

二、第二次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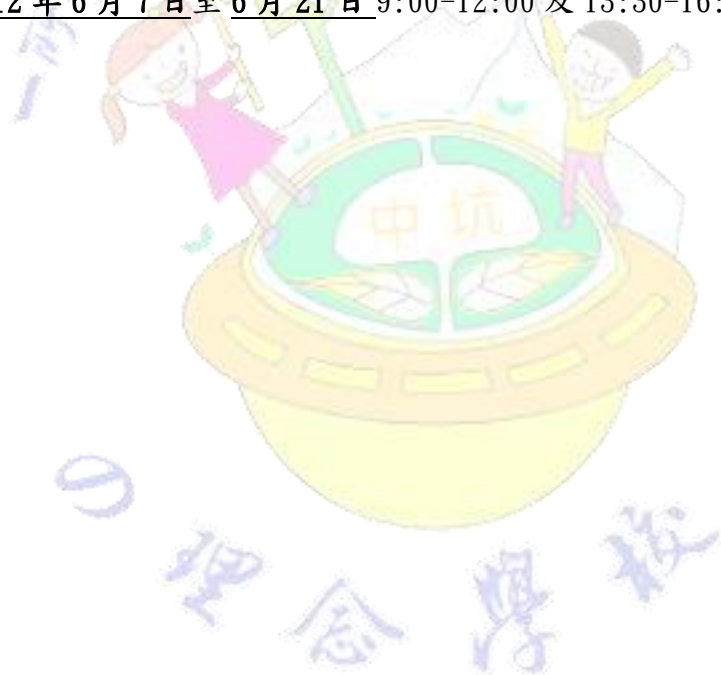
- (一) 若第一次報到之錄取人員因故放棄或未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 10 時前報到，本校以電話及掛號通知備取人員進行報到。
(二) 時間與地點：凡錄取人員親親自於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 10 時前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親自或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逕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三) 攜帶資料：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複試成績單、及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所訂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若為現職教師需繳交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3)。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試日程及地點須更動，將公布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二、經甄選錄取者，需於本校實際服務滿六學年，期滿始得依意願參加介聘遷調。
三、經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經甄選錄取者，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五、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或衛生所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

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六、現職教師倘獲錄取，至學校報到時，因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 七、甄選錄取人員如逾時未應聘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但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八、參加本校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九、凡經甄選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見本簡章第參點內容）。
- 十、凡經甄選錄取者需參與本校辦理之師資培訓課程（師資培訓課程將於寒暑假、週三下午或假日舉行）。
-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若須提供特別試場服務，請另填寫申請表（附件9）。
- 十二、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市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首頁。
- 十三、報名諮詢電話及時段：
 - （一）諮詢電話：本校教務處（04）25874992 分機 151
 - （二）時段：112年6月7日至6月21日 9:00-12:00 及 13:30-16:30(不含例假日)。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初試**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 是(請另填附件 9 申請表) ☐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是 ☐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經歷學校/職稱/服務起迄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 目 名 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	☐ 有 ☐ 無	*八月底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附件 5)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 有 ☐ 無	*委託書(附件 6)	☐ 有 ☐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 有 ☐ 無	各項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及國小合格	☐ 有 ☐ 無		
	報名表(貼照片)(附件 1)	☐ 有 ☐ 無	回郵信封兩份(請填妥收件人姓名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有 ☐ 無		
	准考證(貼照片)(附件 2)	☐ 有 ☐ 無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有 ☐ 無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3)	☐ 有 ☐ 無	初試:報名費 500 元	☐ 有 ☐ 無		
	切結書(附件 4)	☐ 有 ☐ 無		☐ 有 ☐ 無		
初試 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	初試審查 人員核章		出納人 員核章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照 片
性別			身心障礙者特別試場服務	☐ 是(請另填附件 9 申請表) ☐ 否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H) (手機)		
最高學歷	大學 學院 系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是 ☐ 否為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經歷學校/職稱/服務起迄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二、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填寫，請勿自填)

項 目 名 稱 「*」為無者免繳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		☐ 有 ☐ 無	*現職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及無服 務義務證明書(附件 3)		☐ 有 ☐ 無
	最高學歷畢(結)業證明書正本		☐ 有 ☐ 無	*委託書(附件 6)		☐ 有 ☐ 無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正本		☐ 有 ☐ 無	回郵信封兩份(請填妥收件人姓名 與地址，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有 ☐ 無
	報名表(貼照片)(附件 1)		☐ 有 ☐ 無	複試:報名費 500 元		☐ 有 ☐ 無
	准考證(貼照片)(附件 2)		☐ 有 ☐ 無			☐ 有 ☐ 無
複試 審查結果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 資料齊全 ☐ 資料不齊	複試審查 人員核章		出納人 員核章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初試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初試	7 月 1 日 (星期六)	09:00-09:20	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09:30-12:00	教育專業科目筆試

貼
照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複試地點：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 41 號)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初試】

- (一) 筆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45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 考畢後，應立即繳卷出場。
- (三)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答案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二) 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 (三) 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 (四)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 (五) 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 (六) 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 (一) 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二) 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 (三) 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四、場內禁止事項

- (一) 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 (五) 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 (六) 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 (一) 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 (二) 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複試准考證

甄選日期、時間、項目			
項目	日期	時間	內容
複試	7 月 11 日 (星期二)	08:00-08:30	報到
		08:30-08:45	說明複試規則 1. 收取並保管各項通訊設備 2. 說明試場規則 3. 移動至準備區
		09:00 起	試教
			口試

貼
照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附註：

1. 考試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2. 請詳閱本證背面之試場注意事項。
3. 初試/複試地點：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和平區中坑里中坑路中坑巷 41 號)

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複試】

(一)報到時若經唱名 3 次未到或逾時者則取消應試資格。

(二)複試前 10 分鐘應考人入準備室準備。

二、攜帶物品方面

(一)初試：文具應攜帶齊備(可攜帶透明墊板)，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二)複試：演示器材本校提供電腦、單槍投影機、黑板與粉筆，其餘器材不提供。

(三)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應攜帶進場。

(四)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

(五)不得攜帶答案卷出場。

(六)不得攜帶各項通訊設備入場。

三、場內注意事項

(一)進場後應先將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二)坐定後，應先核對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

(三)初試答題可攜帶藍、紅、黑色原子筆、鋼筆與直尺、圓規等工具進行書寫，但不得使用鉛筆。

四、場內禁止事項

(一)答案卷不得裁割、汙損、撕去卷面浮籤彌封，不得簽名蓋章或畫作任何記號。

(二)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答案。

(三)不得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四)不得擅離或移動座位。

(五)不得吸菸或有其他妨礙公共衛生及秩序之舉動。

(六)考試時間到，鈴聲響起時，不得繼續作答，否則予以扣分。

五、其他

(一)違反上列注意事項者，監試人員應視情節輕重，停止其考試並註記依試場規則之規定處理或提遴選委員會處理。

(二)如遇警報，不論已否考畢，應即繳卷出場，聽從監試人員指導疏散。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聘期至 年 7 月 31 日聘約期滿，且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 意 書

本校教師 參加貴校所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師甄選，倘經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同意其離職。

(校名)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倘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願意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 一、有教師法第19條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2年10月31日(星期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教師證書送審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112年8月31日(星期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錄取後應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112年8月15日(星期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一、請勾選切結事項

- (一) ☐ 本人係應屆公費實習教師，報名參加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於本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二) ☐ 本人係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 本人係新制師培法應屆實習教師、學生，經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合格請領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四) ☐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名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未能取得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擬參加 貴校 112 學年教師甄選，因無法親自
報名，茲依照規定委託_____先生
小姐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若有
瑕疵不實，願自負相關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委託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初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實 分	作 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 分。	教師甄選委員會	
結 果		簽 章	年 月 日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複試考試成績複查分數申請表

姓 名			
項 目	原 得 成 績	複 查 成 績	
第一階段： 試教分數			
第二階段： 口試分數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人 簽 章	
複 查 結 果	☐ 成績計算無誤。 ☐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教師甄選委員會 簽 章	年 月 日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驗教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心障礙手冊 字 號		類 別		級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試 題	☐ 報讀試題				
答 案 卷 (卡)	☐ 以兩張 A3 答案卷作答，並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試 場 安 排	☐ 本校無電梯，試場安排在1樓之試場				
考場提供輔具	☐ 其他：_____				
其他特殊需求	☐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助聽器 ☐ 醫療器材 ☐ 盲用電腦 ☐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蒙特梭利教育理念的學校

臺中市和平區中坑國小蒙特梭利實驗教育理念普通科

複試應試說明

我們對兒童所做的一切, 都會開花結果, 不僅影響他的一生, 也決定他的一生。
We have done everything for children, will bear fruit, not only affect his life, also decided his life. - Maria Montessori (1870-1952)

一、中坑國小蒙特梭利教育核心理念

教育不但是一種價值, 也是一種生存、生活、生命的能力。我們希望實踐蒙特梭利理念, 啟發孩子對於生命的關懷與體悟, 並實踐在日常生活中, 同時, 啟迪孩子思考的素養與價值思辨的能力, 讓孩子得以適應環境, 適應時代、地方與文化。中坑蒙特梭利實踐重要的教育目標: 那就是通過孩子的內在力量來達到自我的學習:

(一)因兒童興趣而起的活動

我們將以兒童興趣為本, 讓兒童在與環境互動中, 自發性選擇, 才能滿足人類行為傾向, 以順利發展並適應所處環境。以三小時為工作時間, 提供學生不被干擾的學習環境, 預備好因兒童而起的學習活動。

(二)在自由中負起責任的兒童

自由促使兒童自我養成, 蒙特梭利更將自由稱為「發展過程之鑰」, 自由並非為所欲為, 自由意味著自律、自我控制, 能做所選擇的事, 而不是被一時感覺或不合理念頭所役使, 更是在真正自由之前有能力負起責任。我們以工作任務和日誌由教師示範給孩子們並引導孩子紀錄、閱讀、省思工作日誌, 同時強調家長閱讀孩子工作日誌的重要, 無論是家長或教室內的教師或兒童, 都必須自律且負責, 蒙特梭利教育才能成功。

(三)為專注預備好的環境

蒙特梭利提到: 「走出教室, 以便進入包羅萬象的外面世界, 很顯然為教學開

啟一扇廣闊的門。」

環境整潔有助於孩子活動的專注，井然有序的教具擺放和工作坊式的學習區營造，教師製作精緻教具及教室教學情境用心安排與設計，為創造一個能讓孩子專注學習的環境。

中坑坪社區、鳶嘴山自然生態以及一座馬場都是中坑國小的戶外教室，走出教室的學習經驗，可以培養孩子獨立思考與應變能力。

(四)以兒童為師

能夠幫助人類的力量，潛藏在兒童身上。蒙特梭利成人需要具備敏銳觀察力，觀察兒童，瞭解兒童，引領人類心理發展的潛藏規律，以此發現生命的真諦，因此教師必須協助兒童瞭解自己，以兒童為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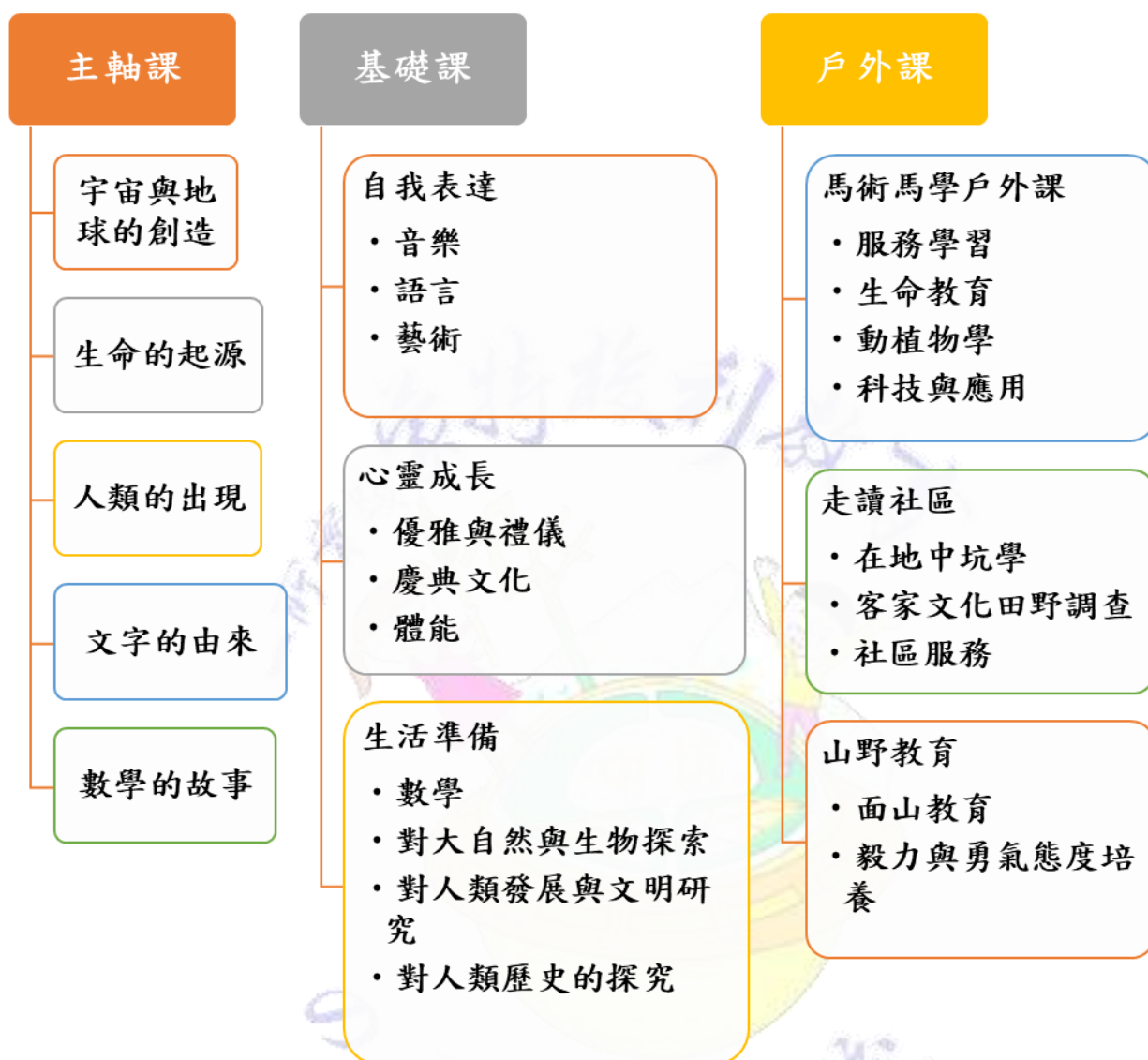
(五)對待孩子的方式

1. 珍視個別化的發展
2. 無獎懲的需求
3. 讓孩子從錯誤中學習
4. 在真實情境中連結生活
5. 發展孩子的社會責任
6. 在工作中做出貢獻
7. 自主學習計畫養成自律

(六) 我們的教師

「教育，不是老師要教什麼，而是啟發孩子自發性的潛能發展。」我們的教師應始終牢記自己是教師，教師的使命始終是教育，教師保持謙卑和心懷仁愛，正是教師內心準備的起點和終點。為具備實踐蒙特梭利教育理念之專業能力與態度，本校教師必須參與蒙特梭利相關培訓 700 小時以上，包含蒙特梭利基礎課程、教具操作、教室觀察以及教學實習等培訓。

二、 總體課程架構：



三、 學生學習規劃

本校蒙特梭利課程規劃著重在學生個別化學習並增加實作、實地觀察部分以及五大主軸故事主題教學融入，因此酌增對應於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之數學、生活課程、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等各領域課程學習節數。以三小時工作時間，規劃學生學習，發展跨域、主題、議題之學習，以培養學生基本學力、解決問題能力和自主探索學習力。

年段	領域	節	總計	主、協同教師
6-9 歲	語文(含本土語)	6	29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位
	算數與代數、幾何學	6		選修 3 位教師
	歷史	2		專科 1 位、協同教師 2
	生物學	2		選修 3 位教師位
	地理學	2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綜合課程	4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藝術與音樂	2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體能戶外課(含馬術)	5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9-12 歲	語文(含本土語及英	7	32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位
	算數與代數、幾何學	6		選修 3 位教師
	歷史	3		專科 1 位、協同教師 2
	生物學	3		選修 3 位教師位
	地理學	2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綜合課程	2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藝術與音樂	4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體能戶外課(含馬術)	5		主教 1 位、協同教師 2

四、試教抽籤主題

抽籤號碼	領域	教學主題
1	國語文	文字的故事-閱讀寫作
2	數學	數字的故事-數
3		數字的故事-計算
4		數字的故事-量與實測
5		數字的故事-幾何
6		數字的故事-代數
7		數字的故事-統計與機率